

都市荒园系列丛书 主编:杨博

风情入骨

田雁宁 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风情入骨/田雁宁著.—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6

ISBN 7-106-01495-8

I.风… II.田…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3941 号

书 名	风情入骨
作 者	田雁宁
责任编辑	疏 影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晓印刷厂
版 次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340000
印 数	1-10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6-01495-8 /I·0226
定 价	24.80 元

目 录

第一章 (1)

晓岚说要再找一个刘正江这样的男人不容易，要么降低档次，要么就再当第三者。刘正江四十多岁，新闻学教授。晓岚与师母的感情也不错。晓岚只要爱情。

第二章 (23)

顾律师的是非观与秋兰的喜怒有关。关天民的悲剧在于娶了秋兰又死了父亲。秋兰也有旧梦，从红莲火锅城见到志锐的时候开始。

第三章 (49)

盈盈喜欢小刚是因为小刚给她买了皮尔卡丹。志锐觉得晓岚象女神缪斯，而红莲只是一朵好看的花，在缪斯的裙子底下比在花下有诗意。

第四章 (76)

晓岚的师生爱摆脱不了一日夫妻百日恩。穆挺说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是最不稳固的。晓岚与志锐的最大距离是门不当户不对。

第五章 (102)

晓岚住在志锐的办公室里面，拉熄了灯，洞开着一扇毫不设防的门。红莲的泪流给了月亮。

第六章 (132)

秋兰说给丈夫落井下石是事业的一部分。顾律师出卖法律得了五千元钱和秋兰的媚笑。

第七章 (155)

秋兰雪白的手臂勾住志锐的脖子，志锐说秋兰除了面容什么都变了。红莲喝酒与愁有关。

第八章 (181)

树生与红莲的关系只能归结与命运。三岁的时候红莲就答应嫁给树生。红莲开了，红莲是大家都喜爱的花。树生是个打工仔。

第九章 (204)

公园里，教授搂着学生晓岚讨论使婚外恋有两全其美的结局。晓岚知道教育无法减轻自己的欲望。秋兰说志锐是她的。

第十章 (229)

秋兰的美还在于她的大方，在志锐的腿上美丽与廉耻无关。晓岚出卖秋兰，不是为了爱情。

第十一章 (254)

秋兰的领口很低，酒喝得也多。王明福强奸了佳佳。钟大奎的席梦思上秋兰得了协议。志锐失去了酒厂。

第十二章 (284)

师母凤琴在晓岚家见刘正江从晓岚的卧室里走出来，而晓岚穿着睡衣。晓岚醒来发现自己与志锐同床而卧。红莲走了。

第十三章 (306)

红莲生是志锐的人，死是志锐的鬼。秋兰略施小计，红莲在张唯的怀中开始了恶梦。

第十四章 (333)

志锐是人，是商人，他卖了红莲也卖了自己。晓岚明白了她不该去改造志锐，她得先改造她自己。

第十五章 (362)

百花湖中志锐给皇后脱下了旗袍，秋兰的笑容真的很美。商人的婚姻讨价还价，秋兰说志锐胆子小。

第十六章 (394)

东条英机、三本五十六和日本太阳旗的图像让志锐成了流落街头的穷人。红莲很美，本来是为他开的。志锐还没忘记，自己讲的是中国话。

第十七章 (421)

沉鱼落雁、闭月羞花，红莲的美丽在于她的结局，在男人与爱情之间，她选择了自己。志锐明白了，自己本来是个男人。

第一章

公元一九九三年上一个艳阳高照的下午，锦江市著名的东风大道两旁的梧桐已经枝壮叶肥，绿鬓婆娑，如同一个个丰满窈窕亭亭玉立的少女撑着绿色的阳伞，为城市组成一道道罗曼蒂克的风景线。

街心花园姹紫嫣红，美人蕉、木槿、黄葵、象牙红以及五颜六色争芳斗艳的玫瑰正开得如火如荼、绚丽缤纷，仿佛一群无忧无虑天真活泼的孩童在阳光下自由自在地嬉戏玩耍。

浓绿如烟的林荫后面是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有的凝重伟岸，如一山飞峙，气势磅礴；有的飘逸俊秀，如鹤立芳洲、仪态万千。无数的霓虹灯，广告牌密密麻麻铺天盖地，首饰一般挂满大楼的胸襟，使得这些建筑如同珠光宝气的贵妇，既雍容华丽又浮躁不安。大道中央，各式各样的车辆来往穿梭，匆匆而来、匆匆而去，犹如夏夜天空的流星，仓促一划，瞬间辉煌过后便无踪无影。

赵晓岚顺着人行道有节奏地向东而行，步履充满弹性和力度。看上去她并非急事缠身匆匆赶路，也不是闲情漫步随便逛街，由于职业和个性的原因，看成她有事无事都大步流星的习惯。一米七〇的身材，使她有本钱迈出男士那种挟风带火的步伐。她穿着一件粉红色衬衣，下摆扎在牛仔裤内，本来挺拔秀丽的身姿就显得更加娉婷袅娜，一头飘柔的长发无羁无绊地披露在肩臂上，把那张银盘似的俊俏脸蛋衬托得越发光彩照人。

晓岚虽然已经 25 岁了，不过还没到需要各种化妆品来掩盖某种缺陷的地步，一般情况下很少化妆，始终都保持着那种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琢的英姿劲质。因此，比起那些浓妆艳抹的女孩子来说，更加具一种内在的质量美。

上午，晓岚在报社得到消息，金蜀商城正积极酝酿采取一次大的公关行动，抢先在全市掀起入夏后第一个促销高潮。作为《西南商报》一名经济版记者，她立刻敏感到这件事的新闻价值，当即决定捷足先登要把这条新闻首先抢到手。

晓岚干事一向有着一股雷厉风行的泼辣劲，从不瞻前顾后拖泥带水，并且生性争强好胜不甘落后。本来，每当季节变换之时各商家都会争先恐后绞尽脑汁掀起花样百出的促销活动。然而，尽管手段千变万化，却万变不离其宗，无外乎围绕着价格、品种、服务质量几个方面做文章。这种事当然具有一定的新闻价值，应当报道，却也并不是非要抢个独家新闻不可，商业界这种换季促销活动多得很，到时候你不抢着坐在办公室打电话一天也可以获得十条八条，没有哪家报社可以垄断，怕的是那时你不想登也不行，人家会主动找上门来请你为他宣传宣传。

不过，晓岚有晓岚的工作作风，作为一名记者，怎么可以坐等消息上门？既然是新闻，就应当毫不犹豫地去挖掘开采，既然要报道，当然是越快越好。

除晓岚有高度的敬业精神外，还有一条重要的原因就是她正在作一项调查，希望通过对每年的一系列商业大战的调查研究，找出其中的一般规律，力争写出一篇有份量有影响的论文，以便参加年底在北京举办的全国性学术研讨会。

不过，这种公关行动计划，在没正式开场之前商家是绝对保密的。现在，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已不亚于一场大规模的现代化战争，商业秘密如同军事秘密一样与企业生死攸关，一次成功的公关行动往往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可以成功地打乱对手的阵

脚，重新改变市场的份额占有率。要是这次行动被对手知道了，及时采取防范和对付手段，也可能不仅一事无成前功尽弃，而且还会溃不成军一泄千里，连原先固有的阵地也会丢失殆尽。商场上，除了自己，每个人都是竞争对手，都是敌人。因此可以想象，金蜀的老总绝对不会把这次行动的秘密告诉任何人，更何况晓岚是一位挥笔弄舌的记者。晓岚对这一点非常清楚，这不仅没让她知难而退，裹足不前，相反更加调动起她的兴趣。正因为难，正因为一般人采访不到手，才更加有劲、更加刺激，更加令人无限神往。

金蜀的老总晓岚认识，曾打过几次交道，她相信自己有能力有办法撬开他那口坚强的牙齿。她在这之前已经成功地多次干过这种事。她会同他达成协议，一定严守秘密。她所需要的是金蜀老总在召开记者招待会发布消息的同时，她的文章能出现在报纸上，她要让她们的报纸的消息经常赶在同行的前头，让回家后匆匆写稿的同行们大吃一惊，瞠目结舌，继而拍案高呼这女娃子厉害。

晓岚追求的就是这种轰动效应。

一般记者发消息就是消息。主题、导语，内容标题的倒金字塔，五个“W”一个不拉。晓岚则喜欢把这类消息写得像言论，更多的是对事件本身的评头论足，举纲张目地介绍事件的特点，充分阐明它的新颖性、独创性和实用性，同时也指出还有什么不尽人意的地方，最后对事件进行预测，分析它会对企业、消费者和市场起到什么样的积极和消极作用。对于这类事件的预测晓岚往往都能推算个八九不离十，有很强的准确性，因此很受欢迎，晓岚也因此在商界和新闻界博得一些名气，特别是商家，许多人都不得不对这位漂亮的小姐刮目相看，她成为一个处处受欢迎的宠儿。

晓岚对自己的这次采访充满信心，但还是不能不认真地作好

充分准备，所以她并不急于赶路，而是一边行走一边在心中策划盘算。不料刚刚走过新华路口，坤包里的 BP 机滴滴响起，摸出一看，顿时心头一热，心潮澎湃涛涌浪翻，涌现出一股不可名状的复杂情感，并被这种说不出酸甜苦辣的情感搅得心慌意乱，不由自主地驻足街头。

呼她的人是刘正江。

这个令晓岚又爱又恨的人儿，晓岚真不知该拿他怎么办才好。

刘正江昨天才刚刚从海南考察回来，今天就迫不及待地呼她，晓岚心中理所当然会涌现出一股甜丝丝的陶醉，这证明她在他心目中的位置有多重要，有人爱着恋着想痛着正是一个女人的幸福啊！

同时，伴随着这股甜蜜滋味的还有一股浓酽的苦涩，因为她深深知道，他们俩正攀登在一座没有任何前途的悬崖峭壁之上，尽管他们已不畏劳苦地爬上了爱情的顶峰，可摆在他们面前的则只有两种选择：一是原路返回；二是再向前跨出一步，跌入万丈深渊，摔个粉身碎骨。

多少次晓岚都曾经痛下决心，要勇敢地挥三尺慧剑斩断尘缘，与刘正江一刀两断彻底决裂。然而，一到关键时刻，晓岚又表现出与她性格极不相称的懦弱和犹豫。这不仅仅是刘正江苦苦哀求，死死缠住她不肯松手，也还因为她的确对他有一种欲摆不能的感情，毕竟是他首先用那把爱情的金钥匙打开她少女的心扉，煽动起她青春的热情，给了她享受生命的幸福和欢乐。

刘正江是晓岚大学三年级时新闻理论的老师。

晓岚在校时刘正江正当 40 年华。40 岁对于一个女人，也许堪称半老徐娘，昨日黄花了，然而对于一个男人，特别是一个高级知识分子来说则正当如日中天，是生命中最壮丽辉煌的黄金时代。没有几个月缺月圆，晓岚就被老师潇洒倜傥的风度、渊博宏

达的学识和沉凝笃定的气质深深地吸引住，对他产生出一种近似宗教般的崇拜。凡是他的课，她一堂不缺，每次都是早早地进教室抢占最前面最当中的位置，只要一有机会就抢着举手答问，并且在课余时间还经常去找老师请教，和他探讨一些敏感的社会问题，真是栽花得花、插柳得柳，很快，刘正江就开始注意到这位身材高挑苗条、漂亮俊俏、内涵丰富的女学生，开始对她另眼相待，热情洋溢。

作为一个老三届的中学生，刘正江同他千千万万个同龄人一样有着共同的坎坷经历，先下乡插队，后招工进城，当过农民也做过工人，后来结婚生儿育女养家糊口。如果不是打倒“四人帮”恢复高考制度让他赶上末班车，恐怕他还和许多人一样成为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平淡无奇地了却一生。幸亏命运之神对他青眼有加，让他避免了沉沦和平庸。不幸的是，在命运之星照耀他的前夕，抢先把一个女人塞进了他的怀抱。女人是在他当工人时同他结婚的，当时他整天为谋衣糊口而奔波劳累，对于这种柴米夫妻当然能够坦然接受。

然而，随着他社会地位的巨大变化，对精神生活的要求越来越高，那位没什么文化，只知埋头操持家务的老婆越来越无法满足他日益膨胀的欲望，他现在除了穿衣吃饭、维持性腺平衡，满足生理需求外，更多地是渴望得到一种形而上的精神满足。他不仅需要红袖添香银簪剔烛，更需要夫唱妻随文伴诗侣，需要有个红粉知己与他一起谈哥德的诗歌、巴尔扎克的小说，谈李清照，谈齐白石，谈西施和范蠡。因此，当晓岚小鸟依人般地扑入他的眼帘时，真如一个沙漠中长途跋涉的苦行僧突然看见一泓清冽的甘泉，一艘在茫茫黑夜的大海上风雨飘摇的危舟突然看见天边的灯塔一般欣喜若狂，亦开始投之以桃报之以李，对晓岚的热情报以热烈的响应，并通过种种手段打通她心灵的大门，迅速地将晓岚那对老师的狂热崇拜转化为倾心爱慕之情。

当时，正是改革之风吹遍神州赤县，各种各样的新观念新思潮如洪水一般地在中国大地上四处泛滥的时代，作为接受这些新观念、新思想最前沿的大学校园，受到的冲击更加迅猛异常。就在这些五花八门令人眼花缭乱的新潮流中，不知从哪里潜入一股污风浊水，一些女青年，特别是一些思想先锋的女大学生们把追求三四十岁的成年男人当成一种最新潮时髦的勇敢行为，甚至当第三者插足到别人家庭也成为不少女孩子津津乐道的辉煌壮举。正是受这种风气的影响，年轻幼稚而又生性浪漫不羁，喜欢追求刺激的晓岚义无反顾地投入老师的怀抱，为追求纯洁美好的爱情忘掉身处的一切，进入如痴如醉的忘我境界。

就在晓岚毕业那年，两人终于撞开伊甸园的大门，共同攀上爱情的珠穆朗玛峰。

现在回首，晓岚深感当时自己的幼稚无知，只凭一时冲动跟着感觉走。但她也并不怎样后悔，并没有悲痛欲绝，因为那毕竟是她真诚纯洁的情感宣泄，她们毕竟曾经拥有，而且还继续彼此拥有。只要真诚就是美丽，美好的情感亦是一个可人可终身享受的精神财富。

然而，一想到今后如何结束，这艘脆弱的爱情方舟在市俗的惊涛骇浪中到底能漂荡多久，晓岚就如同吊在虚无飘渺的云端之上，心悬悬，身悬悬，空虚得没有丝毫踏实感。刘正江一直无法痛下决心同妻子离婚，他担心妻子会一时想不开自寻短见，更担心会被市俗的偏见和比利刃还要可怕一千倍的人言将他宰割得体无完肤，身败名裂。

在学术上，刘正江不愧是位顶天立地的巨人，但在处理晓岚和自己家庭的问题上则是一位懦弱不堪的侏儒。他渴望获得人间最完美的爱情，又害怕失去现有的名誉地位。他死死地揪住晓岚，缠住她不肯松手，却又同情妻子儿女，不忍使他们遭受家庭解体的巨大打击。这两年，晓岚早已把刘正江的五脏六腑看了个

第一章

明明白白。可是，她就是下不了同他一刀两断彻底决裂的决心。

感情方面的事，真是复杂得没有任何人能把它诠释清楚，它就像风像雨像云像雾一般始终让人捉摸不透。别人捉摸不透，自己更加糊涂。

这不，尽管晓岚接到刘正江的传呼心情万分复杂，但一听见他的传呼还是如同中了巫师的咒语一般情痴意迷，身不由己地扭身到街边举手招呼住一辆的士，向他们那座秘密香巢奔去。

十分钟后，晓岚赶到目的地，掏出钥匙打开房门。

“晓岚”，刘正江立刻从椅子上站起来，亲热地轻叫一声。

晓岚没吭声，半垂着头默默关上门。由于长期的思想压力，晓岚在刘正江面前经常表现出她自己都无法把握驾驭的喜怒无常的情绪。时而勃然大怒，时而冷漠淡然，时而含情脉脉，时而柔风阵阵，就像一朵秋天的云那样变幻莫测捉摸不定。

刘正江大步走过来，张开双臂搂住晓岚的肩头，一副爱不够看不够的样子。

晓岚却毫无热忱，低头垂目，不轻不重地挣脱刘正江的双手，不咸不淡地问了声：“啥子时候回来的？”

“昨天，昨天下午。”刘正江连忙回答，并着重声明是下午。

晓岚没再理睬他，把手中的坤包随手一扔，走进卧室，从床头柜里摸出香烟抽一支叼在嘴上打着火，才一屁股坐在旁边那张陈旧不堪的沙发上。

这是一套两居室单元住房，一间是客厅，一间做卧室，另加厨房卫生间。屋子里面除了极简单陈旧的几件家俱外，几乎称得上四壁空空。这是晓岚朋友阿娟的房子，阿娟出国后就把它无偿地长期借给晓岚。晓岚也没在这里住，报社的集体宿舍内她分得一套住房，这里只是她和刘正江秘密幽会的香巢。

晓岚这种态度刘正江早已司空惯见。他知道她心中不好受，便小心翼翼地跟着进来，故作责怪状：“你看你，又抽了。”

“想抽。”

晓岚平时不抽烟，只是心中有事无法排解时才一个人躲在一旁偷偷抽几支。晓岚抽的是包口烟，烟雾只在嘴里停留一下就吐出来，并没吞到肚里，这抽法除了对牙齿有点影响和污染空气外对身体无大碍，不会尼古丁中毒也不会上瘾熏黑肺。晓岚不会抽烟，也没仔细观察别人是怎样“磁”地一声把烟雾全吸进肚内，过一会才缓缓吐出的全过程。她以为她这样就是在抽烟，并且自己让自己相信她是在非常内行地抽烟解闷。

刘正江过来挨着晓岚坐下，双手扳过她的身子笑着说：“分别这么久了，见到我话都不说一句？”

“说啥子？我现在是啥子语言都没有了。”晓岚用力一下甩开刘正江的手。

“你今天咋个了？这么大的火气？”

“我一直都这么大的火气，你今天才晓得？”

刘正江沉默半晌，才沉重地说：“我知道你心中充满委屈和痛苦。可是，我心中就好受？就坦然无事吗？”

晓岚狠狠地猛抽一口烟，紧紧地闭着嘴不吭声，好像是怕一启樱唇烟雾就会泄漏出来似的。

刘正江见状，就进一步端正态度，像是在作深刻检讨。“我承认，我胆小怕事，不敢与秀琴离婚，其实，我可以不在乎别人对我的什么看法，也不是真的害怕什么社会舆论，我毕竟是受过高等教育的知识份子，当然知道作为一个现代人，打破没有爱情的婚姻枷锁丝毫不是什么不道德的行为。我最担心的是，万一秀琴接受不了这个打击，干出什么无法收拾的傻事情怎么办？她没有文化，思想基本上还停留在二十年前的道德水准上。你也知道，像她这种人，道理是讲不通的，遇到事情就钻牛角尖。万一她……我们再怎样说也是患难夫妻一场嘛……”

晓岚强忍悲愤抬起头。“对头，贫贱之交不可忘，糟糠之妻

不下堂。上合礼仪，下顺民情，你总算没白读圣贤之书。”

“晓岚……”

晓岚霍然转身，直冲冲地对着刘正江：“那你为啥子不离开我？为啥子还要呼我到这里来？”

刘正江默然良久。“晓岚，在你面前，我从来都没有隐瞒我的思想。说句心里话，我也曾多少次在心灵深处告诫自己，离开你，一定要离开你。可是，无论怎样我都离不开你呀！我真不敢想像，我的生活中真的一旦没有了你将会是一个多么可怕的情形？”

刘正江的这番话正说中晓岚的痛处。她不是也一次又一次地告诫过自己要与刘正江分道扬镳各奔前程么？然而，到头来还不是像个无可救药的瘾君子一般，天天喊着要戒烟，但真正要忍痛割爱之时却又缺少勇气和信心。就像刘正江不忍伤害他的妻儿一样她也不忍伤害这个惹人疼爱的大孩子，不忍看到自己曾经狂热崇拜过，恋爱过的人儿为她痛苦不堪，从此一蹶不振。无法否认，到现在刘正江仍然是晓岚心中崇拜的偶像，是她心中最理想的爱人。这座神圣的爱情殿堂是她自己一砖一瓦构建起来的，属于她生命的一部分，她也害怕一旦精神的殿堂轰然倒塌，她的心灵将会是一片多么可怕的荒漠，她孤独的魂灵又将栖息何处？

更重要的是，晓岚已经鲜花盛开，又已偷吃禁果品尝了爱情的甜蜜，生活中已经离不开男人，她芬芳怒绽的心灵需要爱的雨露时时滋润浇灌，在新的男人没走进她的心地占领她的感情这前，刘正江始终都保持着对晓岚的强大诱惑。而现在，晓岚要在生活中找一个像刘正江这般既学富五车又事业有成，既风度翩翩又成熟志道的未婚男人实在是太难太难。能超过刘正江的男人当然有，但绝大多数也都是香春娇儿的家庭主男了。中国的男人往往都是成家在前、立业于后。事业有成之日，也是儿女绕膝之时。另外选择，不是降低标准，就是再当第三者。因此，晓岚也

不时由衷地发出一声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的哀叹。

刘正江见晓岚垂着头不停地抽烟，便继续说：“不得不承认，秀琴的确算得上是个十分称职的贤妻良母，自始至终都兢兢业业地操持着这个家庭。可是，我们这只是一种契约关系，一对被法律捆绑在一起的夫妻，我们之间只有义务没有爱情，只有礼貌和尊重，没有吸引和交融，与其说是我的妻子，倒不如说是我的保姆。只有你，晓岚，只有你的爱才使我真正感受到生命的美好，爱情的美好。每当我一看到你，心中就充满光明，一想到还有你的爱情在陪伴着我，我浑身上下都充满无穷无尽的力量，你使我充分体会到男人的一半是女人；男人创造世界，女人创造男人这话说得何等的精辟和中肯。你的爱情不仅滋润着我的生命，而且还支撑着我的事业……”

“别说了……”晓岚痛苦地哀叫起来。

刘正江知道，两人开始见面的那段风雨雷电已经过去，一切都云开日出明媚艳丽起来。特别是近一年多的时间，晓岚的情绪波动很大，几乎每次见面都有一场情感与理智的交锋，都有一场痛苦与怨恨的宣泄，每次见面晓岚都要使一通小性子，发几分钟的小姐脾气，这差不多已成为他们幽会的开场锣鼓。但每一次，她最后都不得不在刘正江的甜言蜜语下全线崩溃，重新变成一只软绵绵的羊羔，成为他感情上的俘虏。刘正江十分清楚，无论是气质、风度、学识还是言谈举止，他在她面前都充满不可阻挡的诱惑力。当然，他对她也是真心实意的，丝毫没有玩弄亵渎的意味。他爱她，真真实实地爱她，他对晓岚所说的全部都是心里话，正因为是真情实意的自然流露，所以才更加具备一种抵挡不住的魅力。

刘正江温柔地从她指缝中取下香烟拧熄在烟灰缸中。“你看，我们好久才见面，为什么不说不说些高兴的事情呢？”说着他站起来，从旁边的公文包里摸出一串晶莹剔透的珍珠项链拿在手中。“你

看，这次在海南特地为你买的一条珍珠项链，喜欢吗？”

晓岚瞅了瞅，抿嘴一笑：“你会买这东西，该不是歪货吧？”

刘正江肃然正色：“说哟？人家当地政府专门安排我考察团在定点商店购买的，一个副市长亲自陪同，还会有假？”

晓岚故意逗他。“现在的事情难说得很，哪个行业没有假冒伪劣？说不定这位副市长本人就掺进假水啦。”

刘正江哑然失笑，“你简直又要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了，堂堂市长也会有假？”

“市长这职务也许不假，但到底掺没掺水就说不准了。现在不光是政绩有假，文凭有假，年龄有假，连心脏也可以换成人工的。”

刘正江摇着头无可奈何地笑了笑，把项链递到晓岚面前。

晓岚把项链接到手中仔细地观赏。珍珠按两头小中间大顺序排列，最小的只有绿豆大，最大的也没超过黄豆，颗颗珠粒并非溜圆，多少都有点变形。但返光内莹，媚泽如丝，一看便知是真珠无疑。

晓岚虽然不爱妆扮，但毕竟是女性，加之工作方面的原因，使她对珍珠也有一定的了解，知道人造珍珠，颗粒都比较大，且圆融晶亮，看上去比真珍珠更加光彩夺目，而实际上的珍珠由于在蚌内经受物理作用，多少都有些变形，不可能像人造珍珠那样完美无缺。

刘正江见晓岚看得如此认真仔细，只当她是爱不释手，忍不住一旁卖弄起来。“你晓不晓得，这珍珠分东珠、西珠、南珠。素有西珠不如东珠，东珠不如南珠之说。南珠是珍珠家族中的贵族，珍珠中的珍珠。据说英国女王皇冠上那颗最大的珍珠就是南珠。”

“这一次，我也享受到了英国女王规格的待遇对不对？”

刘正江见晓岚有情绪开玩笑，心头大喜，连忙迎奉上去。

“英国女王算什么？在我的心目中，你才是我至高无尚的女王。”

晓岚知道，在专业学术上刘正江不愧一代巨匠，但在这些旁门杂学面前，就远远不及她这个记者了，见她得意洋洋的样子，就决定要打击一下他的嚣张气焰。“这东珠西珠，各自的地域范围是咋个划分的？”

刘正江果然不知其所以然，想了想。“这东珠大概产于江南一带吧，听说太湖都有珍珠养殖场嘛，南珠当然就是海南了，只是这西珠还没听说过，估计是在西南什么地方，不会在西北的，西北没有水嘛。”

晓岚哈哈大笑。“你也在面前搞客里空？什么江南太湖，那是淡水养殖的，称河珠或湖珠。这里所说的东珠西珠是海水养殖的。西珠的产地在欧洲，东珠的产地是日本，南珠也不是指海南，而是指中国的南海海域。中国最著名的两处海水珍珠产地一处在雷洲半岛的湛江，另一处在广西的北海。”

刘正江卖乖没讨到好，本来想给晓岚一个惊喜，没想到反而被洗涮一顿，默然良久才悻悻地说：“既然南海海域产的都叫南珠，海口的湛江的恐怕也差不了多少吧？”

晓岚肯定地说：“这绝不是海口产的，肯定是湛江。两地相隔仅一道窄窄的海峡，湛江的产品理所当然会打进海口占领市场啦。”

刘正江精神一振：“这么说，我买的这东西还是算得上珍珠中的精品啦？”

晓岚撒娇地撞他一下，“精品赝品真的就那么重要吗？”

刘正江闻言豁然开朗，“对头！只要感情真，鸿毛一根也情系千里嘛，来，把它戴上，让我看看好么？”

晓岚含情脉脉地把项链递给刘正江，微微侧过身子半对着他，脑袋潇洒地一甩，将头上飘逸的黑发全部甩过右肩垂洒于前胸，再一把摆在手中轻轻往上一举，于是，整个天鹅般美丽的脖